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2

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购置垃圾桶）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和田市拉斯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购置垃圾桶）项目

采购人：和田市拉斯奎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王双全

联系电话：0903-782578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任国均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项目有关说明-----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8
第五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	4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74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购置垃圾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购置垃圾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2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购置垃圾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15200 元

最高限价：512200 元

资金来源：2024 年衔接资金

采购需求：为拉斯奎镇购置垃圾桶 2576 个。其中：巴什拉斯奎村 166 个、托万拉斯奎村 130 个、阿热果勒村 180 个、托万阿热果勒村 130 个、墩阔恰村 150 个、托万阔恰村 130 个、库勒来克村 180 个、托万库勒来克村 180 个、博斯坦阿勒迪村 180 个、其盖布隆村 180 个、托万其盖布隆村 130 个、阿瓦提村 180 个、阿克塔什村 130 个、阿克塔什社区 130 个、乃扎尔巴格村 200 个、阔什库勒村 200 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拉斯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和田市和墨路 360 号

联 系 人：王双全

联系方式：0903-7825781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联 系 人：任国均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购置垃圾桶）项目
	资金来源	2024 年衔接资金
2	采购内容	采购环卫垃圾桶 2576 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交货地点	和田市拉斯奎镇。（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5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质保期：1 年
6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地方和行业质量相关标准和规范。
7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拉斯奎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市和墨路 360 号 联系人：王双全 联系电话：0903-7825781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项目联系人：任国均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3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1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12200元 ；此价格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伍仟元整）</p> <p>开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5050172868600000395</p> <p>银行行号：1058 9600 0102</p> <p>注：1、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p>

		<p>户银行及账号，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账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5000 元（伍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8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90 日历天）</p>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p>

		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中标价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本项目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不接受

32	中标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3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公示期满后次日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3 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90283575@qq.com 邮箱。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588456</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35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7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二、根据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p>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1	补充说明	<p>一、(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4)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	--	---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 如有矛盾, 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项目有关说明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和田市拉斯奎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2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购置垃圾桶）项目

三、重要说明：

1、供货地点：和田市拉斯奎镇。（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2、采购范围：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4、本次的谈判内容为：采购环卫垃圾桶 2576 个。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谈判文件未列出的本次采购所依据检验、验收标准，报价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

6、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7、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货物发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联系电话：0903-6588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劳务服务及其它。

2、合格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和田市拉斯奎镇人民政府

3.2 “合格报价人”系指报名合格、获取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3.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谈判说明；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六)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

(九)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

(十二)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3 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90283575@qq.com 邮箱。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3 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3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

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请各投标人注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及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以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应写全称。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细如下：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自行编写)

(九)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

(十二)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报价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1.5 报价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 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

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3.1.1 报价人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内页；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3.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13.1.4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3.1.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报价人应逐条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6.1 报价人中标后，须按照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投标文件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 A4 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16.3 投标单位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及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以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6.4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谈判保证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7.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7.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40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45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7.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9.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开标

20.1 采用电子开评标

20.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0.3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4 签字盖章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①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④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⑤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7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①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②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②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③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确定；
- ④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⑤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⑥对投标人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⑦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⑧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谈判

21、谈判小组

2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2、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22.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2.2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2.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23.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3.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3.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4.1 招标目的；

24.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4.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4.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5、招标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6、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27、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8、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9、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0、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30.1 采用报价的方式：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0.2 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若二次报价过高，

甲方有权利要求开启第三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投标人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

★30.3 供应商在线上传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相应“报价明细表”（按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3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六、评标、定标

32、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

3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3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2.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2.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2.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2.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2.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1.4.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2.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2.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2.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2.2★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排序,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线上传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相应“报价明细表”(按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32.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3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6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32.7 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

-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五)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六)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3、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33.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3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33.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3.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3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35、定标

3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35.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3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中标的标准

3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36.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36.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36.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36.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36.6 其他;

36.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37、中标通知

37.1 中标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3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38.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

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9. 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七、合同签订

40、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4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分包或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4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4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4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41、合同组成

4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1.1 专用合同

41.1.2 合同条款

41.1.3 成交通知书

4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41.1.5 其它文件

42、履约保证金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4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特别提示

43、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

44、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45、成交服务费

45.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5.2 成交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要求中如存在参数为某品牌所特有的，仅为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性能或参数优于其文件技术参数的产品均可。

3.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为拉斯奎镇购置垃圾桶 2576 个。其中：巴什拉斯奎村 166 个、托万拉斯奎村 130 个、阿热果勒村 180 个、托万阿热果勒村 130 个、墩阔恰村 150 个、托万阔恰村 130 个、库勒来克村 180 个、托万库勒来克村 180 个、博斯坦阿勒迪村 180 个、其盖布隆村 180 个、托万其盖布隆村 130 个、阿瓦提村 180 个、阿克塔什村 130 个、阿克塔什社区 130 个、乃扎尔巴格村 200 个、阔什库勒村 200 个。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515200 元

最高限价：5122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01	1	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购置垃圾桶) 项目	A07090299	批	1	否	不允许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垃圾桶	<p>1、容积：240 升（±5%）。</p> <p>2、外形尺寸：L580×W720×H1050mm（±5mm）</p> <p>3、整体重量：≥13Kg；桶身净重（不包含盖轮轴配件）：≥9.4Kg，盖子重量≥1.3Kg，两个橡胶大轮 2.3Kg。</p> <p>4、桶体颜色：绿色。</p> <p>5、材料：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新料添加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鲜艳，正常使用温度为 25-65，五年内不褪色。</p> <p>6、桶体：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桶体壁厚≥5mm，桶体投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处有加强片厚度为 28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 12 颗耐磨钉，桶体拉伸强度≥20Mpa，桶盖拉伸强度≥20Mpa，桶体断裂伸长率≥235%，耐弱酸性（醋酸）测试 24 小时无明显变化，耐寒性（-30℃）测试 4 小时无变形，无开裂，耐热性测试（120℃）4 小时无变形，无变色。桶身上檐口设有网状加强筋；桶体与把手链接采用 4 条加强筋，防止在运输及使用过程中出现垃圾桶把手破损。桶体两侧面各要设有一道弧形加强筋，防止运输过程中的垃圾桶破损和方便运输周转。</p> <p>7、橡胶轮：Φ200mm；采用全新橡胶制成，选用插入式止退固定防盗连接。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20±5kg。能有效抵抗静止和动态压力，移动灵活不易磨损。镀锌空心轮轴：Φ22mm；防锈、抗氧化，实心钢材制成坚固用不坏。</p> <p>8、桶底：耐腐蚀，耐酸碱，耐磨。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p> <p>9、能与采购单位现有的环卫车辆及其他环卫设施配套使用。</p> <p>10、外观要求：垃圾桶一次性注塑成型，桶体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整体造型美观。外表无毛刺、气泡、划痕、裂痕、凹陷或锋利的边缘，坚固耐用、抗老化性能好。印有垃圾桶标准图案。字迹清晰，牢固。</p> <p>11、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p>	2576	个

2、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和田市拉斯奎镇。（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3）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甲方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验收要求：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5）交货及退换货要求

交货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卸货，供货方应妥善保管货物，

否则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2、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清单、检测报告（如有）、说明书等，以便采购人验收。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

★5、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2、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

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地方和行业质量相关标准和规范；质保期：1年。

（7）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9）合同价格形式：为降低项目团队是风险，本项目选定固定总价合同模式。固定总价合同是为供货方提供一个完成任务的固定价格的合同，不管项目实际耗费了供应商（包括分包商）多少成本，项目团队都不必付出多于固定价格的部分。履行合同的承包商必须承担完成工作的责任而不管完成工作的成本是多少，价格都保持不变，除非采购双方均同意改变。

★（10）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1）其他要求：

★1. 技术资料：中标人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清单、型号规格参数、相关系列证明资料及技术资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如有）、说明书等）。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项目所在地必须拥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48小时内。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承诺

书；格式自拟。

(12)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含_____费用。

货物名称：_____（详见明细表）

二、交货方式、时间

甲方向乙方出具供货通知函之日起，于（中标单位响应的供货天数）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及完成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初验工作。

三、付款方式

1、_____（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a. 合同原件；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 中标通知书原件。

d. 开户许可证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开户地址:

备注：本合同只作参考，具体细节由双方自行约定！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合同签订方:

1.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

1.3 “监证方”系指举办招标采购的和田市采购办。

2. 合同标的

2.1 按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书面澄清以及甲方、乙方和监督方三方的约定执行。

3. 技术规格

3.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门颁发标准、行业标准。

3.2 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3.3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质保期：1年。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5.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5.1 甲方为主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织进行验收。

5.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

5.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监证方，否则视为违约。

6. 结算方法及期限

6.1 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货款；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2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7. 违约责任

7.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3 保修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7.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7.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合同修改和补充

9.1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合同补充条款。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1.2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12. 合同纠纷

12.1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和田市人民法院管辖。

13. 未尽事宜

13.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其他约定事项

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

（一）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二) 投诉及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_____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政策适用性说明
- 十二、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内自行补充，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
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
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
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
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单位)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本次投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单位）：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粘贴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	供货期	
4	质保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合计：						元			

（此表可延长）

注： 1. 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 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品牌及产地。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

供应商在线上传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相应“报价明细表”（按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供货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单独填此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资料，可在此附件后提交或填写）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附：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

1) 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 对应技术 参数	偏差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第七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资料。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1 条的要求;		
	3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技术要求等)是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9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